

第十二章 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第十二章 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有關當地居民意見可分為民訪談意見及公開說明會意見，茲分述其居民所提意見之處理情形如后。

12.1 民眾訪談

為瞭解計畫區附近居民對本計畫設立之意見及關切程度，乃於民國 85 年 1 月 17 至 20 日分赴計畫區鄰近地區進行民訪談工作，訪談對象包括地方官員士紳(即地方官員、民代及鄰里長)及一般居民(即計畫區鄰近居民)。有關民訪談之意見經彙整後，其主要意見可歸納為環境品質、交通問題、本計畫應設置之服務設施以及不需加高防洪牆而僅進行河道疏浚即可等問題，茲將其處理情形說明如后。

一、環境品質問題

本計畫將遵照第八章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確實做好各項施工期間及完工階段污染防制或景觀維護工作，符合政府各項環保法令規定，以確保附近居民生活之環境品質。

二、交通問題

在景美舊橋改建施工期間所可能造成的交通問題，將在施工前訂定具彈性之交通維持計畫，包括搭設便橋及擬定替代橋梁等對策以降低引起之交通影響，並經道安會報通過後再施工。而在區內土方運輸方面，亦將遵照第八章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確實作好交通維護工作。

三、本計畫應設置之服務設施

根據民意訪談問卷統計結果，市民心中認為較需要在河濱設置之公共服務設施包括了河濱公園、球場、自行車專用道及花圃等設施，將納入施工設計時參考，以提供計畫區鄰近居民一個遊憩、休閒的親水環境，使本計畫除可達到防洪功能外，可再對計畫區附近居民貢獻正面的效益。

四、不需加高防洪牆而僅進行河道疏浚

本計畫係以河道疏浚及堤防工程並行並重，以達到短期內治標，長期目標治本的最佳防治策略。施工時除將進行區內全部河道之疏濬外，為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設計堤防高度仍需以二百年洪水頻率設計，但其高度僅較現有約 5 公尺高之堤防再增加約 0.5 公尺，故增加高度對景觀影響不大。而且營運後，將對防洪牆施以綠化，加上配合河濱公園優美的景觀，將較目前河邊雜亂荒涼的景觀反而有正面的效益。屆時居民除可免除洪水的威脅外，尚增加了一個親水、遊憩和休閒的環境空間。

12.2 公開說明會意見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修訂本於民國 86 年 5 月 8 日奉行政院環保署 (86)環署綜字第 25617 號函同意備查後，即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本處乃於 86 年 6 月 3 日~6 月 5 日刊登於自立早報公告公開陳列內容，並於 86 年 6 月 5 日至 86 年 7 月 5 日止假新店市公所等二十三處公開陳列以供公眾閱覽完備，又於 86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假青年日報公告本計畫公開說明會事宜及通知有關機關及人員，且於 86 年 7 月 15 日假台北市文山區公所十樓禮堂辦理公開說明會，並作成記錄，詳附錄 XV 所示。有關該說明會相關意見經彙整後，其主要意見可歸納為堤防型式、堤線變更問題、不需加高防洪牆而僅進行河道疏濬、土地徵收問題以及省市共管部份等五項問題，茲分就各項問題之處理情形說明如后。

一、堤防型式

有關居民建議減少本計畫土堤堤防之範圍而全部採用鋼筋混凝土防洪牆，以減少居民用地徵收部份，在考量土堤堤防為目前都市設計的趨勢，其可避免產生如鋼筋混凝土防洪牆阻隔居民親近河濱之缺點，以達到親水功能外，由於土堤尚可提供區內疏濬棄土之去處以達到土方平衡的功效等諸多益處(另詳 9.3.2 節堤防工程替代方案)，故其土地徵收雖較多，但就全盤考慮親水功能、土方平衡、生態、景觀等因素後，仍以土堤式堤防較佳。另在居民用地徵收上將依法力求合理補償，且未來高灘地規劃為河濱公園，仍還諸居民及市民使用，實質上居民損失已降至最低。

二、堤線變更問題

本案係根據民國 82 年 1 月經濟部核定之堤線進行環評，並未反覆更改。至於本府都市發展局之親水計畫案可能變更堤線乙案，由於目前尚在研究中，而其中研議之堤線並未定案，未來定案後將依法定程序變更，絕對保障居民之權益。

三、不需加高防洪牆而僅進行河道疏濬

為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計畫係以河道疏濬及堤防工程並行並重，並未僅偏頗向加高堤防的治標方式，且亦同時進行全河道之疏濬工作，相關說明同 12.1 節民訪談意見中第四項之處理情形。

四、土地徵收問題

相關本計畫土地徵收部份將依法力求合理補償，並已將居民相關意見納入報告附錄供未來土地徵收作業時參考辦理。另由於防洪工程完工後再配合親水河濱公園的規劃，將可提供居民一個遠離洪水威脅和可供遊憩、休閒的親水環境，相較過去動輒淹水和河邊荒涼的環境，無形中達到了另一種生活環境改善補償的功能。此外，由於土地利用價值提高，則將有利於土地價格的合理增加，提高居民土地價值。

五、省市共管部份

有關省市共管部份，由於本計畫係由中央及省市相關單位共同檢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在台北縣部份之堤防，台灣省水利處刻正辦理中，預計民國 87 年 9 月可全部完工，除未忽略台北縣民的權益與安全外，亦無多頭馬車各管各的不協調情形，且已就整體性防洪安全做了最完備之統籌性考量。

12.3 民眾提案意見

一、緣由

文山區公所函轉樟腳里里民於里民大會時之提案。

二、提案重點

保留野鳥生存權，除河堤穩固外，不再作深度開發。(指政大附近)

三. 辦理情形說明

1. 現地調查結果

景美溪於恆光橋至指南溪匯流口左岸綠竹林及相思林區有鷺鷥鳥棲息，其數量不多，約數十隻，其活動為白天外出、傍晚回巢。

2. 本計畫影響

- (1) 本計畫於該河段施作護堤以維政大藝文大樓基礎安全，施工期約半年。
- (2) 施工期間將清除少部分樹林，影響棲地，鳥類將會遷移至附近廣大相似林區或動物園等。因工期短、工程不大，歷年附近政大藝文中心施工、棒球場施工、指南溪整建等工程施工，仍有鷺鷥於此處“定居”，本計畫工程規模亦不大，因此本計畫施工影響應有限。
- (3) 本計畫完工後將重塑景美溪河岸環境，河川生態相豐富，將可吸引鷺鷥漸次回復。

3. 減輕對策

- (1) 於恆光橋至指南溪匯流口左岸，只施作護堤，不深度開發，以避免施工干擾。
- (2) 保留非施工區原有植被，避免破壞鳥類現有棲地。
- (3) 於白天鳥類外出時施工，夜晚回巢後不施工。
- (4) 施工期儘量縮短。

12.4 現勘及聽證會意見

本案之現勘及聽證會係由經濟部水資源局於 88 年 7 月 5 日假計畫區及文山區公所舉行，相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說明請參閱附錄 X VII 及附錄 X VIII 之會議紀錄。